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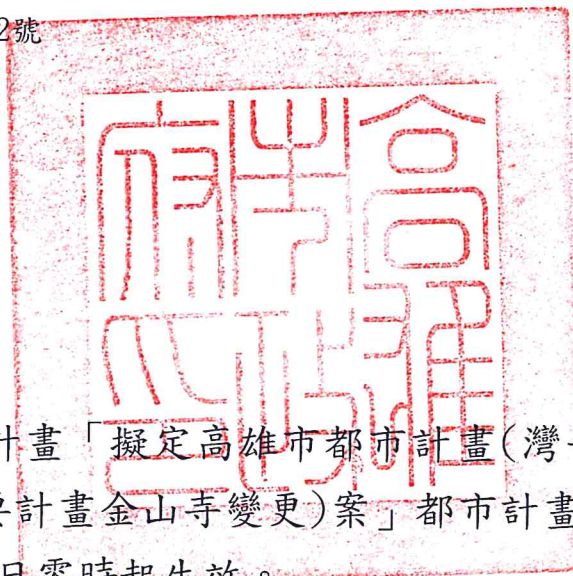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20424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(灣子內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主要計畫金山寺變更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6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6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20424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市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ban-wed.kcg.gov.tw>)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